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7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7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关于中 () 份 公
公 券交 创业 上
书



东信 事务
关于中 () 份 公
公 券交 创业 上
书

: 中 () 份 公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4年7月7日